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 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未独立核算，合并 in 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司法局之中。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 9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10 家单位决算合并公开。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0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绥滨

县司法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	------	------	------	------	------

1	绥滨县司法局	1	行政	5	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2	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3	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4	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5	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6	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7	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8	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9	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10	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以上9家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除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9家未单独核算的行政单位决算。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司法局及合并公开的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9家单位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2.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54
	30			61	
总计	31	494.28	总计	62	49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7.53	427.51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51	368.50					0.02
20406	司法	368.51	368.50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1	283.50					0.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7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3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	1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	2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74	342.55	6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73	283.53	69.19				
20406	司法	352.73	283.53	69.1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3	283.5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9		65.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3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	1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	2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2.69	352.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1	3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1	1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71	41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54	82.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4.25	总计	64	494.25	49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1.71	342.51	6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69	283.50	69.19
20406	司法	352.69	283.50	69.1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0	283.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9		65.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3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	1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	2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38	30201	办公费	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63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5	30206	电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6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7.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租赁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60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偿社会抚养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人员经费合计		334.56	公用经费合计				1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黔东南市东兴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27.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7.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5 万元；本年支出 411.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5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7.47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91.87 万元，下降 18.24%，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办案费因案件未结未支付，二是我局 2020 年对乡镇司法所维修投入增加，大部分已维修，2021 年此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23.66%，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办案费因案件未结未支付，二是我局 2020 年对乡镇司法所维修投入增加，大部分已维修，2021 年此项支出减少，所以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2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5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27.53	-17.47	-3.93%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427.51	-17.45	-3.92%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2	-0.02	-50%	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55 万元，占 83.20%；项目支出69.19 万元，占 16.8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11.74	-91.87	-18.24%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司法所维修项目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342.55	-22	-6%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
2.项目支出	69.19	-69.87	-50.24%	司法所维修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27.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73 万元；本年支出 411.7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5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45 万

元，下降 3.9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89 万元，下降 18.2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81 万元，增长 23.69%。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4.04 万元，增长 28.2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23 万元，增长 23.4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5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73 万元；本年支出 41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51 万元，项目支出 69.1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5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45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89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办案费因案件未结未支付，二是我局 2020 年对乡镇司法所维修投入增加，大部分已维修，2021 年此项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4.04 万元，增长 28.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二是项目收入没有列入预算，项目收入增加；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23 万元，增长 23.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1.6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90.38 万元、津贴补贴 129.63 万元、奖金 16.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7 万元，其中退休费 16.6 万元、生活补助 0.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3 万元。

公用支出 1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1 万元、印刷费 0.48 万元、电费 0.56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差旅费 0.99

万元、维修（护）费 3.72 万元、劳务费 4.5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没有列入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 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 0 人， 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9万元， 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65万元，下降20.5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缩减经费指标。 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45万元，下降19.8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缩减经费指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

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333.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资金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33.47万元，执行数为34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71%，得分9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支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达到了预期效果，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有效保证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司法局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准确性，需不断提升各项目经费的可行性论证。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5万元，执行数合计69.19万元，完成预算的81.4%，平均得分85分。具体情况为：

2021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 85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县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支出。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度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 69.19 万元。存在部分资金因正在履行采购程序而未能及时列支。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支出，本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严格各项支出，确保全部资金都用于各类办案及装备需求。

经过自评，我县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目实际完成达到绩效目标，取得较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司法行政机关项目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量化评价表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预算结转和结余率。财政预算结转和结余率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市属部门上年、未年预算结转和结余率均不含暂付款。

3. 各组分评价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司法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333.47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高克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900					
部门财务负责人	方新风	联系电话	17713388922					
部门职能概述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 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 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9	
		4.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20分, 否则扣3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8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资金管理 30分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9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9	
	合计	100					
事业效果 30分	1.经济效益	0					
	2.社会效益	2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普法活动≥5次得7分,人民调解案件≥40件得5分,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漏管≥1得5分,否则扣1分,法律援助案件≥30件,得5分;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10件,得3分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23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5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高克军		(签章) 2021年6月15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高克军		(签章) 2021年6月15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到绩效管理系统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星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星级指标仅供参考。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绥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5	69.19		81.4		
	其中：中央补助	85	69.19		8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	52		
			指标2：人民调解案件数	≥90	95		
			指标3：办理社区矫正案件数	≥60	75		
			指标4：安置帮教人数	≥60	85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群众投诉率	≤1%	0		
			指标2：调解成功率	≥95%	98%		
			指标3：在矫人员重新犯罪率	≤2%	0		
			指标4：帮教率	≥90%	9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及时	≥60%	100%		
			指标2：资金到位及时	≥6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及时	≥6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指标2：维护经济秩序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不懈	100%	100%		
			指标2：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坚持不懈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100%		
			指标3：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指标4：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说明：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权重A=（实际完成数/目标值）×权重进行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